彰化縣地政士公會會刊 第214期(網路版)

目 錄

98年2月出刊

双	專題論述
	書立正確有效的遺囑(葉裕州 老師)
	如果公共設施是違建,怎麼辦?(劉孟錦律師.楊春吉)
☆	會務日誌
	一月份
☆	壽星大發
	二月份壽星生日快樂
☆	98 年 1 月 物價總指數1
☆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1/
	SE S
	是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洪泰瑋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敏烝 副主任委員 楊鈿浚

<會址>:員林鎮新生路 198 號 1 樓

<劃撥帳號>:20985734 <戶名>: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網址>:<u>www.chcland.org.tw</u> <電子信箱>:<u>chcland.org@msa.hinet.net</u>



書立正確有效的遺囑

葉裕州1

壹、前言

遺產糾紛案,五花八門,子女為爭執遺產而不惜兄弟閱牆,對簿公堂, 糾纏數年之久,諸如此類的案件一在發生,如果這些被繼承人在黃泉有 知,,一定感嘆在生前未立好遺屬,做好遺產規劃,致使今日親情叛離。 本文專章介紹遺屬,期使讀者瞭解之,並作為運用遺屬時之參考。

貳、遺囑的意義

遺囑係個人為使於其死後發生法律上之效力,依法定方式所為之單獨 意思表示之行為。立遺囑人須年滿 16 歲,且非為無行為能力人。遺囑為要 式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通常遺囑的內容得用以處理下列事 項:

一、財產事項:

財產事項有:(一)各繼承人間應繼分之指定。(二)遺贈。(三)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四)遺產分割之禁止。(五)遺囑之撤回。(六)遺屬執行人之指定。(七)遺屬信託。(八)對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酌給遺產。(九)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十)以遺屬變更保險受益人。(十一)交通事業人員、學校教職員及公務人員以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之人。

- 二、身分事項:非婚生子女之認領、指定未成年子女的監護人。
- 三、精神教育事項:良好的家族庭訓宣示。
- 四、其他:如捐贈器官、病危急救與否、葬禮方式的交待。

參、遺囑的方式

法律要求遺囑的形式必須符合法律的規定,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 遺囑的方式有:自書遺囑、公證遺屬、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及口授遺囑。 一、自書遺屬

民法第 1190 條規定「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此為自書遺囑的方式。遺囑應依法定方式為之,自書遺囑,依民法第 1190 條之規定,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其非依此方式為之者,不生效力。²,故,自書遺囑必須具備下列要件:

- (一)遺囑人必須自書遺囑全文:法律規定自書,係指遺囑人自行書寫, 以電腦打字者無效。文盲者自無從為之。
- (二)遺囑人必須記明年月日:用意有二,一為判斷遺囑人於立遺囑時

1

¹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講師,地政士全聯會地政研究委員會主委。

² 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二九三號判例。

是否具備遺囑能力,另一為若出現二遺囑時,依其日期定遺囑之 先後。

(三)遺囑人必須親自簽名:係在確認該遺囑為遺囑人之真意。不得以 蓋章代替簽名。

又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未依規定所為之增減或塗改,則遺囑內容仍無變更。

二、公證遺屬

民法第 1191 條規定「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此為公證遺囑之方式,故,公證遺囑必須具備下列要件:

- (一)須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指定見證人,見證人在場之 任務,在證明遺囑為真正及監督公證人公正執行其職務。
- (二)須由遺囑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遺囑人自行口頭陳述遺屬意旨,不得由見證人轉述。所謂口述,必須以口語為之,苟僅將書面交與公證人,據以作成證書,不能視為口述。³既是口述,因此啞者無法為公證遺囑。
- (三)須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遺囑之筆記、宣讀、講解均由公 證人為之,宣讀講解主要在使遺囑人能確認其遺囑之意思。啞者 無法為公證遺囑。輩者雖聽不見講解,但得以閱讀代之,因此, 輩者得為公證遺屬。至於輩者不識字時,則無從為公證遺屬。⁴
- (四)須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公證人宣讀講解後,須經遺囑人認可。年月日之記明亦由公證人為之。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為簽名者,得以按指印代之,但公證人應將其事由記明,例:「遺囑人因不識字不能簽名由公證人代書姓名使本人按指印代之」。

公證遺囑須在公證人前為之,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 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公證遺 囑的性質上為代筆遺囑,若不符合公證遺囑之方式時,公證遺囑固為 無效,但若符合代筆遺囑之方式時,仍可轉換為有效之代筆遺囑。

三、密封遺囑

民法第1192條規定「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 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 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 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

^{3 57} 年台上字第 3294 號

⁴ 林秀雄,繼承法講義,元照出版公司,2005年11月,頁228。

見證人同行簽名。」故密封遺囑必須具備下列要件:

- (一)須遺囑人於遺囑上簽名:遺囑人於遺囑上簽名,以表示該遺囑之內容係出於其自己之意思,不得以按指印代之。
- (二)須由遺囑人將遺囑密封並於封縫處簽名:遺囑人將遺囑密封,係 為保持遺囑內容之秘密,將遺囑密封,以防止他人開視,並免有 偽造或變造之虞。
- (三)須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係自己之遺屬如非本人自寫並應陳述繕寫人之姓名及住所:遺囑人指定之見證人,僅為該密封遺囑,係遺囑人向公證人所為之陳述,與公證人在封面所為之記明等見證,至於遺囑之意旨,見證人無從知悉。公證人僅就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負記明之責。因此,遺囑人只須向公證人說明該遺囑為自己之遺囑即可,不必口述遺囑之內容。
- (四)須由公證人在遺囑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之陳述:公證人須將遺囑人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記明於遺囑封面上,即已證明該封內之遺囑確係遺囑人所提出之遺囑。公證人記明之年月日即為該密封遺囑成立之日,遺囑能力之有無及遺囑成立之先後,均以公證人所記明之年月日決定之。5
- (五)須由公證人、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公證人、遺囑人及見證 人於封面同行簽名後,密封遺囑之程序始告完成。應注意的是, 密封遺囑,遺囑人先後簽名三次。第一次在遺書上簽名,係在證 明該遺囑為自己所作成。第二次在遺囑密封後,於封缝處簽名, 此係在保持遺囑內容之秘密。第三次在遺囑封面上簽名,係在證 明已履行密封遺囑作成之程序。三次簽名的作用與目的不同,且 均為密封遺囑所要求的法定方式,缺一不可。

密封遺囑須向公證人提出,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密封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密封遺囑的性質上為自書遺囑,若不符合密封遺囑之方式時,密封遺囑固為無效,但若符合自書遺囑之方式時,仍可轉換為有效之自書遺囑。四、代筆遺囑

不識文字者無法自書遺囑,可利用公證遺囑或代筆遺囑,公證遺囑已如上述,現介紹代筆遺囑於下,民法第1194條規定「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故代筆遺屬須具備下列要件:

⁵ 林秀雄,繼承法講義,元照出版公司,2005年11月,頁232。

- (一)須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代筆遺囑規定須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三人以上之見證人中,有一人須兼為代筆人,而代筆人之職務大致上與公證人相同,因此,除去代筆人外,實質上僅有二人以上之見證人而已。
- (二)須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民法第1194條規定,所稱「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乃代筆遺囑法定要式之一,必由遺囑人親自口述,以確保遺囑內容之真確。該口述遺囑意旨,遺囑人固無須將遺囑之全部逐字逐句口頭陳述,且因數字關係或內容複雜,以口述不能盡意,而於見證人面前口頭表示以某文書內容為其遺囑意旨者,亦得稱之。惟所謂「口述」,乃以口頭陳述,用言詞為之,不得以其他舉動表達,倘遺囑人完全省略言語口述之程序,僅以點首、搖頭或擺手示意判斷記載或以記號文字表示遺囑意旨者,均不能稱為遺囑人之口述,以防止他人左右遺囑人之意思或誤解遺囑人之舉動,是啞者或其他有語言障礙之人,以記號文字或動作所為之表示,因無口述之語言能力,均不能為代筆遺囑。6
- (三)須由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代筆人須為見證人中之一 人,且代筆人須親自執筆書寫,不得以打字代之。
 - 1. 法務部對代筆遺囑以打字方式為之的見解:按民法第 1194 條明定:「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1 人筆記、宣讀、講解,...。」所謂「筆記」係指親自執筆,不得使他人為之。如遺囑全文以打字方式為之,而非由代筆人親自執筆,即違反法定方式,依民法 第 73 條規定,應為無效,業經本部 75 年 11 月 25 日法75 律字第 14342 號、85 年 8 月 31 日法 85 律決字第 22374 號、87 年 7 月 6 日法 87 律字第 023022 號函釋有案。於民法相關規定未經修正前,本部上開函釋並無變更。惟具體個案如有爭訟時,仍應以法院之認定為準。(法務部 95. 08. 11 法律決字第 0950030755 號)
 - 2. 內政部的見解及地政機關之作法: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66條「代筆遺囑以打字方式作成,非由代筆人執筆筆記,與 法定方式不符,應屬無效。」。
 - 3. 法院的見解:所謂「筆記」應是指代筆人經由「記載」文字之 工具,將遺囑意旨以文字予以表明;而記載文字之工具既是隨 科技之進步而呈現多元化,故代筆遺囑應是由代筆見證人利用 記載文字之工具將遺囑意旨以文字予以表明即可;是其係由代 筆見證人親自以筆書寫固屬之,其由代筆見證人起稿而後送打

4

^{6 97} 年台抗第 975 號

字者,亦無不合。(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432 號判決參照)

- 4. 未來立法的方向:民法繼承編修正草案第1189條第3項「遺屬以書寫或筆記為之者,除自書遺屬外,得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處理之書面代之。」。
- 5. 小結:在法令未修正前,代筆遺囑仍宜以書寫方式為之。
- (四)須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代筆人宣讀講解後,須經遺囑人認可。年月日之記明亦由代筆人為之。
- (五)須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遺囑經遺囑人認可後,代筆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之簽名係在確認遺囑人親自認可該遺囑之內容,若遺囑人不能為簽名者,不得以蓋章代替簽名,得以按指印代之,無須記明其事由。但公證遺囑時,公證人應將其事由記明,例:「遺囑人因不識字不能簽名由公證人代書姓名使本人按指印代之」。

五、口授遺囑

口授遺囑為特殊方式之遺屬,允許遺囑人於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之情形下,得為口授遺囑。

(一)口授遺囑之前提要件:

- 1. 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所謂生命危急,例如:因重病疾病,生命有危險;乘船艦在海中遭遇危難等是。所謂其他特殊情形,交通斷絕或戰爭等屬之。
- 2. 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按口授遺囑為特別方式之遺囑,較普通方式之遺囑簡略,係為適應遺囑人有生命危急或特殊情形而設。依民法第1195條第1項規定,須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不他方式為遺囑者,始得為之。

(二)口授遺囑之方式:

- 1. 筆記口授遺囑:(1)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一人筆記,另一人在旁監督。(2)遺囑人口授遺囑意旨。(3)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因屬特殊情形,無須由筆記之見證人宣讀、講解,無須遺囑人之認可,且不必密封。(4)由筆記人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 2. 錄音口授遺囑:(1)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2)由 遺囑人口授遺囑意旨、遺囑人姓名及年、月、日,全部予以 錄音。(3)由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之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全 部予以錄音。(4)將錄音帶當場密封,並記明年、月、日,由 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

(三)口授遺囑之有效期間:

民法第1196條規定:「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

遺囑之時起,經過三個月而失其效力。」,所謂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係指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特殊情形已經解除而言,例如因生命危急而為口授遺囑,其生命危機之狀態業已解除。又三個月之期間之起算點,係指特殊情行解除後,其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狀態繼續存在者,就其狀態表現之時起而起算。

(四)口授遺囑之認定:

民法第 1197 條規定:「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 害關係人,於為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 偽,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因此, 口授遺囑須經認定,始有適用。

- 1. 認定請求權人: 認定請求權人為見證人或利害關係人。見證人 是否為筆記者在所不問。所謂利害關係人,包括繼承人、受遺 贈人、遺囑執行人。
- 2. 認定人:口授遺囑之認定由親屬會議為之,惟親屬會議不能召 開或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 3. 口授遺囑認定之期間限制:請求權人應於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認定。
- 4. 未來立法方向: 鑒於親屬會議召開不易,將修正口授遺囑須經 陳報法院之程序,始生效力。

肆、遺囑見證人

各種方式之遺囑中,除自書遺囑外,均須有見證人之參與,見證人之參與,係在確保遺囑是出於遺囑人之真意。遺囑人死亡時,遺囑始發生效力,關於遺囑之內容,無法向遺囑人求證,因此須以見證人為有利之證明,見證人之信用如何,與遺囑效力關係極大。

無行為能力人及與遺囑有利害關係之人,均在禁止擔任見證人之列,故民法第1198條規定:「下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一、未成年人。二、禁治產人。三、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四、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五、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其中,第五款僅適用於公證遺囑與密封遺囑。

伍、結論

遺囑為要式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通常遺囑的內容得用以處理財產事項與身分事項。遺囑的方式有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及口授遺囑。無論採用何種方式的遺囑,均須符合法律規定的要件。充分了解遺囑的要件並遵從製作之,始能書立正確有效的遺屬。

【房地產法律問題】

如果公共設施是違建,怎麼辦?

文 / 劉孟錦律師. 楊春吉

【問題】

要如何知道某道路是否為既成道路?如果該道路是既成道路,那這社區的公共設施建在既成道路上,不就屬於超大違建了嗎?

【解析】

按公用地役關係乃私有土地而具有公共用物性質之法律關係,與民法上地役權之概念有間,久為我國法制所承認(參照本院釋字第二五五號解釋、行政法院四十五年判字第八號及六十一年判字第四三五號判例)。而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其次,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其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例如始於日據時期、八七水災等)為必要(註一)。換言之,既成道路苟成立公用地役關係,其必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土地所有人,自不得未經政府核准下,擅自廢止(註二),也不得在該道路上起造任何建築物,妨害交通(註三);苟在該道路上起造任何建築物,除行政機關違法核准外,自屬未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而擅自建築之違章建築(註四),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自應拆除之(註五)。

從而,社區的公共設施建在既成道路上,該公共設施當然是違建,將會被拆除;惟該公共設施苟尚未移交予管理委員會,除「契約書及相關圖說業載明該項情事」外,管理委員會非不得請起造人再釐清之(註六)。至於本案買受人得否認係物之瑕疵,請求減少價金?則視「出賣人是否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出賣人是否保證其無瑕疵」及「買受人是否知其物有之瑕疵」者而定(註七);易言之,本案買受人苟知物有瑕疵,本案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本案買受人因有重大過失(註八),除「本案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負擔保之責」或「本案出賣人保證其無瑕疵,負擔保之責」外,不負擔保之責(註九)。

【註解】

註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85 年 04 月 12 日釋字第 40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註二:最高行政法院 61 年 09 月 12 日判字第 370 號判例:「本院四十四度判字第十一號及四十五年度判字第八號判例所謂既成道路,不容任意廢止,

係指正常道路未經政府核准,土地所有人擅自廢止而言。非謂危險道路, 經政府核准者亦不得廢止。」參照。

註三:最高行政法院 61 年 10 月 13 日判字第 435 號判例:「既成為公眾通行之道路,其土地之所有權,縱未為移轉登記,而仍為私人所保留,亦不容私人在該道路上起造任何建築物,妨害交通。原告所有土地,在二十餘年前,即已成為農路,供公眾通行,自應認為已因時效完成而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在,則該農路之土地,即已成為他有公物中之公共用物。原告雖有其所有權,但其所有權之行使,應受限制,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原告擅自將已成之農路,以竹柱、鐵線築為圍籬,阻礙交通,意圖收回路地,自為法所不許。」參照。

註四: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2條參照。

註五: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6條:「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參照。

註六: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7條:「起造人應將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及廠商資料、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機械設施、消防及管線圖說,於管理委員會成立或管理負責人推選或指定後七日內會同政府主管機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現場針對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確認其功能正常無誤後,移交之。前項公寓大廈之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不能通過檢測,或其功能有明顯缺陷者,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其歸責起造人者,主管機關命起造人負責修復改善,並於一個月內,起造人再會同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辦理移交手續。」參照。

註八:一般預售屋買賣契約,均附有地籍圖等圖說,買受人非不得從中知悉, 公月共設施坐落在那一筆地號土地;加上對照既成道路之實際位置,不 難得知公共設施係坐落在既成道路上,從而,買受人不知該情事,亦難 謂無重大過失。當然,個案中,買受人是否有重大過失,仍應視個案實 際情形而定。

註九:最高法院 49 年 12 月 23 日台上字第 2544 號判例:「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購買房屋時,已知該屋有一部分在必須拆除之列,乃不向市政府預為查詢明確,難謂無重大過失,而兩造所訂買賣契約,又未有出賣人保證該房屋絕無拆除危險之記載,依民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被上訴人自不負擔保責任,即無賠償義務可言。」參照。

=會務日誌=

◎1月份

- 98/01/03 會員涂勝堯之父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花圈一對 及奠儀金一千元,洪理事長泰瑋前往弔唁。
- 98/01/05 通知溪湖區理監事 98/01/10 參加會員施長卿之母往生告別式。
- 98/01/05 會員王宏盟申請退出本會。
- 98/01/06 會員鄭黃愛玉申請退出本會。
- 98/01/06 通知全體理監事訂於 98.1.14(星期三)假員林地政事務所召開本會第6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98/01/06 通知本會各社團社長列席本會第6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自由討論時間,報告各社推動方式及願景。
- 98/01/06 新竹縣地政士公會第 6 屆理事長、理監事就職典禮,本會參加人員 為洪理事長泰瑋及潘理事鐵城出席。
- 98/01/07 新竹市地政士公會第1屆第3次會員大會暨歲末年終晚會,本會參加人員為施常務理事弘謀及黃理事永華出席。
- 98/01/07 全聯會副知召開該會第5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並檢送97/12/18 日第5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以及第5屆第2次臨時監事會會議紀 錄各乙份。
- 98/01/08 全聯會法令轉知財政部有關修正「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 98/01/08 通知參加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98 年 1 月 16 日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除洪理事長泰瑋外依序輪由阮理事森圳及柯監事焜耀出席)
- 98/01/09 花蓮縣地政士公會第7屆第2次會員大會暨歲末聯誼餐會,本會參加人員為洪理事長泰瑋及潘理事鐵城出席。
- 98/01/10 會員施長卿之母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花圈一對 及奠儀金一千元,洪理事長泰瑋前往弔唁、鐘常務理事銀苑出席告 別式。
- 98/01/12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副知有關都市土地移轉,其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土地登記謄本登載為「建」地目,非屬 89/1/28 日當時土地稅 法施行細則第 57 條第 1 項所定之農業用地,自無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以該修正施行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
- 98/01/12 彰化縣政府函送內政部研商「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修

- 正事宜會議紀錄 1 份,以及本縣 97 年 12 月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 清冊乙份。
- 98/01/12 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函呼籲納稅人如期完成 97 年度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檢送宣導內容 1 份。
- 98/01/13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函定於98/01/21(三)上午10時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本會網站週知會員。
- 98/01/13 全聯會法令轉知內政部有關建請續予沿用本部 97/9/1 日修正前之「土地登記申請書」格式乙案。
- 98/01/14 本會假員林地政事務所會議室召開第6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98/01/16 會員楊鈿浚地政士申請僱傭楊璋岡為登記助理員,本會同意備查並轉彰化縣政府。
- 98/01/16 本會假各地政事務所分區選舉第七屆會員代表及第七屆理事、監事。
- 98/01/19 二林地政事務所函黃秋生接任二林地政事務所主任職務,並自 98/1/16 日接篆視事。
- 98/01/19 本會第6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送彰化縣政府備查。
- 98/01/20 全聯會法令轉知財政部有關農業用地於土地使用編定前,部分面積 供政府興建輸電塔,其餘面積於 89/1/28 日均作農業使用,且經農 業主管機關認定,該塔不影響供農業使用而核發整筆土地作農業使 用證明書,准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4項規定核課土地增值稅。
- 98/01/20 二林地政事務所函於 1/21 日(星期三)下午 2:30~4:30 分,假二林地 政事務所三樓會議室,邀請鄭複審竹祐主講「民法總則及親屬編修 正法令」歡迎各地政士撥冗參加,本回隨即網站週知會員。
- 98/01/21 通知會員為舉辦全聯會第六屆會員代表選舉,公告事項如說明二, 有意登記候選者,請於登記期限內填具登記表親送、郵寄或傳真至 本會,傳真者務必電話確認。
- 98/01/21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副知有關農業用地於土地使用編定前,部分面積 供政府興建輸電塔,其餘面積於 89/1/28 日均作農業使用,且經農 業主管機關認定,該鐵塔不影響供農業使用而核發整筆土地作農業 使用證明書,准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核課土地增值稅。
- 98/01/21 員林地政事務所函劉坤松奉接任員林地政事務所主任職務,於本 98/1/16日到職接篆視事。
- 98/01/21 彰化縣政府副知洪薏旻女士因更名(原姓名洪弄)申請地政士變更登記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9條規定,同意備查。
- 98/01/21 通知會員訂於 98/2/21-22 共 2 天舉辦 98 年度第 1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科目:信託法制與登記實務(講師:二林地政事務所複審鄭竹祐先生);98/2/13 舉辦 98 年度第 1 次會員教育,講題:共有土

地處分技巧(土地法 34 條之 1),講師:台北市地政士公會高理事長欽明。

- 98/01/21 會員莊谷中申請簽證人,本會轉送全聯會。
- 98/01/2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函該處於98/2/4(三)上午10時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本會網站週知會員。
- 98/01/23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副知夫妻離婚,夫或妻一方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准依土地 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98/01/23 全聯會法令轉知財政部有關所報夫妻離婚,夫或妻一方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可否比照本部 96/12/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60470 號令申請不課徵 土地增值稅乙案。



==壽星大發==

◎2月份壽星

林安斌、許楙槐、陳伯鎭、楊英毅、賴美蓉、蔡愛卿 張春鑫、吳端媖、柯瑞泉、游秀雪、洪允勳、林端美 陳堂墻、黃佳珍、柯純雄、李桂香、許國良、許國忠 謝伶莎、蕭金鳳、游景鴻、謝靜瓊、紀家珉、陳美惠 蔡貴香、黎雲珍、林文卿、賴政雄、劉素綿、鐘淑惠 王羿琂、李金龍、許世達、林邦明、涂勝堯、黃銘仁 吳世傑、賴建宏、胡錫明、劉惠敏、張耀仁 、劉今程



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中華民國 98 年1月 起用日期:98年2月7日

資料來源:台北市稅捐稽徵處網站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048 年	902.8	896.7	883.0	883.8	883.0	868.4	842.5	799.3	775.0	787.3	809.8	811.7
民國 049 年	803.6	786.1	758.7	725.0	728.1	707.9	702.1	672.8	664.2	670.2	669.3	681.6
民國 050 年	680.2	667.6	667.6	662.5	662.1	662.1	665.1	657.1	647.8	643.0	648.6	654.7
民國 051 年	659.2	651.4	653.8	651.0	642.6	646.2	656.3	649.8	634.4	623.1	631.3	635.9
民國 052 年	630.2	629.8	627.9	624.2	629.8	635.2	643.0	641.8	622.3	623.1	630.6	632.1
民國 053 年	631.3	630.6	632.5	636.7	634.0	639.4	644.2	637.5	628.7	619.0	620.1	628.3
民國 054 年	636.7	638.7	641.0	638.7	635.2	632.1	631.3	627.6	624.6	629.8	628.3	624.6
民國 055 年	626.0	635.2	635.9	631.7	630.6	615.7	615.0	618.3	605.4	601.6	609.6	614.3
民國 056 年	609.6	598.5	608.9	610.0	607.8	602.9	595.0	596.4	590.3	593.4	594.0	588.4
民國 057 年	585.7	590.0	588.0	564.2	560.9	551.1	542.3	528.6	536.7	533.1	543.7	554.9
民國 058 年	550.3	543.1	545.1	542.6	548.8	544.0	532.9	522.2	<mark>522.</mark> 8	479.4	501.0	524.6
民國 059 年	530.4	521.7	518.9	516.0	518.9	522.8	514.3	499.5	487.2	494.6	500.7	505.6
民國 060 年	496.7	498.6	501.0	502.2	501.4	501.4	501.2	492.9	493.2	489.7	491.1	492.5
民國 061 年	499.5	489.2	490.2	489.7	487.4	482.5	478.1	461.8	463.2	482.0	488.1	479.8
民國 062 年	492.7	485.6	487.2	480.0	473.9	469.0	456.0	446.2	428.1	396.8	389.1	386.8
民國 063 年	352.3	305.9	301.7	303.7	306.2	307.3	303.3	300.0	290.6	291.1	287.0	288.7
民國 064 年	291.4	291.1	293.5	291.6	291.4	285.0	285.0	283.9	284.3	280.7	282.9	288.0
民國 065 年	283.2	282.1	279.9	279.2	280.7	281.8	280.6	278.6	278.8	280.4	281.0	278.0
民國 066 年	274.3	269.9	271.0	269.0	267.8	259.6	259.4	248.4	251.9	254.7	259.1	260.4
民國 067 年	256.0	254.1	253.8	249.2	249.3	249.6	250.3	245.8	242.0	240.0	240.8	241.9
民國 068 年	241.1	240.0	236.8	232.1	230.2	227.8	225.8	220.1	213.1	213.7	216.8	215.0
民國 069 年	206.6	202.5	201.5	200.4	196.7	191.6	190.3	186.0	179.1	176.0	175.7	175.9
民國 070 年	168.4	165.5	164.8	164.2	164.8	163.2	162.6	161.0	159.1	160.0	161.1	161.3
民國 071 年	160.3	160.8	160.4	160.0	159.0	158.6	158.7	154.1	155.5	156.8	158.1	157.5
民國 072 年	157.4	155.9	155.2	154.5	155.6	154.5	156.2	156.3	155.8	155.9	157.2	159.4
民國 073 年	159.3	157.7	157.2	157.0	155.0	155.2	155.6	155.0	154.5	155.1	156.0	156.8
民國 074 年	156.7	155.5	155.4	156.2	156.7	156.9	156.7	157.4	154.9	155.0	157.2	158.9
民國 075 年	157.4	157.0	157.0	156.6	156.4	156.0	156.4	155.5	151.7	152.0	154.1	154.8
民國 076 年	155.2	155.5	156.8	156.2	156.2	156.1	154.3	153.0	152.5	153.9	153.5	151.9
民國 077 年	154.4	155.0	155.9	155.7	153.9	153.0	153.0	150.9	150.4	149.3	150.1	150.2
民國 078 年	150.2	148.9	148.6	147.2	146.1	146.6	147.2	146.0	142.3	140.9	144.7	145.7
民國 079 年	144.6	144.8	143.8	142.4	140.9	141.4	140.5	138.2	133.6	136.5	139.2	139.3
民國 080 年	137.8	137.0	137.6	136.7	136.3	136.0	135.0	134.7	134.5	133.2	132.8	134.1
民國 081 年	132.8	131.6	131.4	129.3	128.9	129.2	130.2	130.8	126.7	126.8	128.8	129.7

民國 082 年	128.1	127.7	127.3	125.9	126.3	123.9	126.1	126.6	125.8	125.2	125.0	123.9
民國 083 年	124.5	122.9	123.2	122.1	121.0	121.3	121.0	118.2	117.9	119.2	120.3	120.7
民國 084 年	118.3	118.8	118.6	116.9	117.1	115.9	116.6	116.3	115.6	115.9	115.4	115.4
民國 085 年	115.6	114.5	115.2	113.7	113.9	113.2	114.9	110.7	111.3	111.7	111.8	112.6
民國 086 年	113.4	112.2	113.9	113.1	113.0	111.1	111.2	111.3	110.6	112.1	112.4	112.3
民國 087 年	111.2	111.9	111.2	110.8	111.2	109.6	110.3	110.8	110.2	109.3	108.2	110.0
民國 088 年	110.7	109.6	111.7	110.9	110.6	110.5	111.2	109.6	109.5	108.8	109.2	109.8
民國 089 年	110.2	108.6	110.5	109.5	108.9	109.0	109.6	109.3	107.8	107.7	106.7	108.0
民國 090 年	107.6	109.7	110.0	109.1	109.1	109.2	109.5	108.8	108.3	106.7	108.0	109.9
民國 091 年	109.5	108.2	110.0	108.9	109.4	109.1	109.1	109.1	109.2	108.6	108.6	109.1
民國 092 年	108.3	109.8	110.2	109.0	109.0	109.7	110.1	109.7	109.4	108.6	109.1	109.1
民國 093 年	108.3	109.1	109.2	108.0	108.1	107.8	106.6	107.0	106.4	106.1	107.5	107.4
民國 094 年	107.8	107.0	106.7	106.2	105.6	105.3	104.1	103.3	103.2	103.2	104.8	105.1
民國 095 年	104.9	106.0	106.3	104.9	104.0	103.5	103.3	103.9	104.5	104.5	104.6	104.4
民國 096 年	104.6	104.2	105.4	104.2	104.0	103.4	103.6	102.2	101.3	99.2	99.8	101.0
民國 097 年	101.6	100.3	101.4	100.3	100.3	98.5	97.9	97.7	98.3	96.9	97.9	99.7
民國 098 年	100.0	De	7/0			7	144	0	STORY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更多訊息內容請至網站首頁 ~~法學資料檢索~~